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13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于2020年12月25日发出。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港西156号安通控股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郑少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得到了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136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2020年12月25日由各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港西156号6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清源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基于公司维持正常经营业务活动所必须,有助于公司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13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9日

(二)网络投票系统于2020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9:15至2020年12月29日16: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技术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黄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9,861,27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2362%。其中:
- (1)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9,826,07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2306%。
-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47%。
-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八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412,10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345%。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森林、谢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827,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3,378,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7%;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3%;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827,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3,378,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7%;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3%;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983,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1%;反对77,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9%;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534,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730%;反对77,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827,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3,378,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7%;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3%;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827,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3,378,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7%;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3%;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827,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3,378,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7%;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3%;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983,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1%;反对77,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9%;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534,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730%;反对77,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7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2000号707号
法定代表人:李吉平
注册资本:4,923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集装箱外贸支线运输(许可范围内);国内沿海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集装箱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披露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持有该公司97.3503%股份的股东为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公开资料亦未披露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0.1.3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赵明阳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2.辽宁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黄河路路西段(18-国际客运站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赵明阳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包含:订舱、集装箱拼装拆箱、国际多式联运、报关、报检、报检、保险、交租、堆存、集装箱租赁、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陆运经营、货物分拨、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大宗商品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运输、仓储及其他相关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辽宁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持有该公司100%股份的股东为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为770.60亿元,净资产386.91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82.77亿元,净利润-5.07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0.1.3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辽宁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赵明阳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3.盘锦海通物流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3月5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河经济区
法定代表人:司政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港口工程建设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土地开发整理;对外投资;港口工程项目投资;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供电、供水、供热、物业管理;船舶物资供应;船舶供给(日用品供给,船舶燃料除外);船舶垃圾接收,有线通讯和无线通讯,企业管理信息化服务;保税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盘锦海通物流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持有该公司100%股份的股东为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为770.60亿元,净资产386.91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82.77亿元,净利润-5.07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接受劳务	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业务	市场价	10
接受劳务	辽宁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业务	市场价	50
接受劳务	盘锦海通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业务	市场价	150
接受劳务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业务	市场价	650
	合计			86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28,760.76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9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1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贰75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8,508,617.2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1,491,382.7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27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27日验资报告》(XYZH/2018QDA2007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共计44,597.8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8,760.76万元(含利息),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	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	73,149.14	44,597.80	28,760.76

二、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背景

1.公司“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立项时,计划采购中的部分核心设备系国外进口,因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外(欧美)设备制造厂商生产设备的正常交付,基于此,公司决定终止此一部分海外设备采购。受目前全球疫情影响及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复合材料项目终端需求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产品细分市场领域需求不确定性。公司适时根据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适度的控制投资规模,有利于公司的整体投资风险的防控。

鉴于“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目前已部分投产,项目投产部分基本满足现有客户及未来公司发展需求,具备稳健经营条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公司决定“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28,760.76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28,760.7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做如下安排:

(一)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维持日常业务费用、日常运营的费用支出等,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二)根据实际需要和借款情况,偿还部分银行借款,降低融资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

待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永久补充相关事项及本募集资金专户开户等事宜。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5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文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5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 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2019]20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A股),1,540万股,发行价格为65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29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512,96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7,784,2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10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9]第ZA1565号1》(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通用LED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6,000.00	16,000.00
2	智能LED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4,120.00	20,200.00
3	产线研发及工艺装备项目	31,000.00	31,000.00
	合计	71,000.00	71,000.00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主要情况

1.调整原因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和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通用LED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智能LED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场地由购置调整为租赁,同时,根据项目进展,对建设设备、实施费用等内部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0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17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摘要: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慧选296号固定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06月21日
- 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担保安排	委托期限	是否附条件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慧选296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3.4%	-	172天	保本保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财务部:跟踪及分析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不利因素,将及时报告董事会;
-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汇报;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产品类型	浙商银行“慧选296号固定收益凭证”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担保情况	是否保本	是否附条件
担保机构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场所	浙商银行柜台市场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除普通机构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和积极型外的合格投资者	
募集方式	公募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6000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下限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172天,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06月21日】;如发生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期限以实际期限为准	
收益计提原则	1元	
起息日期	1元	
赎回价格	【6000万元】	
赎回日期	【到期时】	
赎回费率	【0.3%】	
产品风险等级	【无】	
提前赎回	【无】	
提前赎回费率	【无】	
提前赎回日期	【无】	
提前赎回金额	【无】	
提前赎回条件	【无】	
提前赎回程序	【无】	
提前赎回费用	【无】	
提前赎回日期	【无】	
提前赎回金额	【无】	
提前赎回条件	【无】	
提前赎回程序	【无】	
提前赎回费用	【无】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